

# 統計系 九十級畢業審核標準(九十年九月入學者適用)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: 128

A.必修類 95 學分

<b>47</b> 🗆	ŕs:		±∆n□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67	*	*詳見 系必修科目表。
國文(004)	6	3x2	*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門課程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*	* 89 學年度之前【採跨學院修讀】, 不計【商學院(013)】所開之通識
			學分。
			* 89 學年度起改為【以跨學系修讀】為原則,不計【統計系】所開之
			通識學分。
			*『保險糾紛介紹』、『統計報表分析 <mark>導</mark> 論』、『統計軟體應用
			STATISTICA』、『經濟與人生』、『 <mark>民意調查概論</mark> 』等科目排除
			修讀【未來其他新開通識科目,是否排除修讀,請務必參閱『通識
			科目排除學系一覽表』】。
			* 「經典研讀』、『經典名著研讀』為實驗課程,不列入通識八學分
			計算,且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			《上述規定,本系及雙主修學生一律適用》
憲法與國家發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展領域			
體育	0	0x4	**需修4學期0學分之體育,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## B.選修類 33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舊版	自選 1.或 2.項學分修習
由系上認定	專業	1.需選修本系專、兼任老師在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20 個學分;
	選修	2.需選修 <u>本系專、兼任老師在本系所開設</u> 之課程 12 個學分,並修畢一個完整
	辦法	的學程。
	新版	自選 1.或 2.項學分修習
	專業	1.需選修本系選修科目表內所列之課程 20 個學分(詳【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】
	選修	所列)。
	辦法	2.需選修本系選修科目表內所列之課程 12 個學分,並修畢一個完整的學程。

88、89、90級之學士班學生可在舊版選修辦法與新版辦法中擇一修畢。

【選擇新版辦法者,『統計實務』為必選】,

【88、89、90 級之學士班學生如選擇新版辦法,而「高等微積分」上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, 仍必須重修,成績及格,才可畢業】。

如有任何疑問,請洽系辦。

其他選修學分 1.體育及軍訓【選修】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- 2.憲法類及通識類多修之學分,均承認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- 3.科目名稱相同,學分數不低於本系所開之學分者,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- 4.整合開課『科目代號 000~』,均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## 統計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選修科目一覽表

[自91學年度起實施,91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一律採用;88、89、90級之學士班舊生亦可適用]

科目名稱		學分要求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高等微積分(二) 【88、89、90級之學士班舊生如原「高等微積分」	選	3	高等微積分(一)
上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,該科必修】	~_		IN TIMIRAL
統計資料處理	選	4	
人口統計	選	3	
無母數統計		3	
調查研究方法	選	3	大三及大四學生均可選修
市場調查	選	3	
品質管理	選	3	
迴歸分析(二)	選	3	
統計實務	必選	3	大四必選
管理經濟學	選	3	大三及大四學生均可選修
作業研究或相關課程	選	3	
壽險數學或精算數學	選	3	
本系碩士班之核心課程及其它選修課程	選	3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:128			

上表所列之選修課程清單,將視當學年開課狀況而定,會有增減。

## 系必修科目表

XVIVIT FIX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	下	備註	
統計學	6	3	3		
微積分	6	3	3		
軟體應用導論	3	3	•		
資料處理	3	•	3		
經濟學	6	3	3		
數理統計學	8	4	4		
初級會計學(一)	3	3	•		
初級會計學(二)	3	•	3		
高等微積分	6	3	3		
線性代數	6	3	3		
統計軟體程式	3	3	•		
抽樣調查方法	3	3	•		

實驗設計 3 ● 3
迴歸分析(一) 3 3 ●
變異數分析 3 3 ●

# 聯絡資料

系	別	承 辦 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 註
統計系	承辦人	許秋燕	89021	cecilia@nccu.edu.tw	
註冊組	承辦人	楊淑華	63289	young@nccu.edu.tw	